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港字第1150030095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暨附表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。

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三、修正「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暨附表草案如附件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ht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）－>臺中市法規資料庫－>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港區藝術中心)

線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

(三)電話：04-26274568#212

(四)傳真：04-26274543

(五)電子郵件：cul406@taichung.gov.tw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